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筹划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筹划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拟筹划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18%，与第一期员工持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单个员工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该员工已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在共计三期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所累计持有的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拟筹划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拟筹划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

四、拟筹划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并广泛征求员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